

科技部 108 年「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第 3 梯次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計畫。

二、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公告條文為準)。

三、申請期限：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21 日止。

四、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

(一)本梯次優先徵求接受補助 1~2 年即可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之申請案。

(二)已有投資人提出投資意願之申請案(需提出佐證資料如投資方評估報告等)，優先考慮。

五、補助經費申請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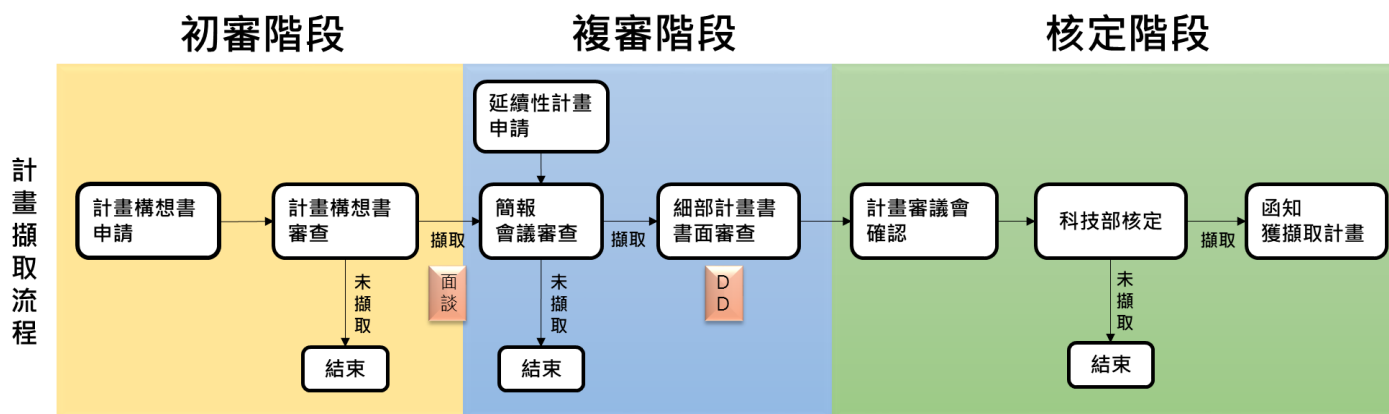
新臺幣 1,000 萬元至 1 億元。

六、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七、審查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將遴選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流程如下圖：



八、申請方式：

(一)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經申請機構或產學研鏈結中心至少 3 位業師(如創投、智財及財會領域等)輔導後推薦申請，(由各申請機構自行找尋適合業界專家進行輔導，具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請由聯盟進行輔導)。另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申請機構亦

可輔導後推薦其他學校個案提出申請。

(二) 各申請機構每梯次可推薦申請之案件數，將於每梯次申請期限起始日時公告至計畫平台(含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各梯次可推薦之案件數不得互相流用。

(三) 延續案請依委員期末查訪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與前述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一併提出申請(不占推薦數)。

(四) 請各申請機構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相關資料可於計畫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

1. 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計畫構想書(新案)、3位業師之輔導記錄表(或投資方評估報告)，以及計畫主持人已向申請機構就創業所需智慧財產權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初次提出申請案之申請機構，確有困難而無法提出技術作價申請證明文件者，得敘明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報請本部同意免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

2. 延續案：計畫構想書(延續案)及個案與申請機構完成授權條件之初步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範圍與條件、申請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之證明文件。

3. 計畫申請名冊(由申請機構專責單位統一填寫)。

(五)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計畫構想書。

(平台網址：<http://t-connectinghub.com/>)

九、計畫徵求說明會：

本計畫將辦理4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請至欲參加的場次線上報名(額滿即關閉系統)。因座位有限1人僅限報名1場次，敬請配合及儘早報名。

(活動網頁及各場次報名網址：<http://t-connectinghub.com/site/activityview?id=27>)

(一) 中部場：

時間：108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3樓視聽室(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二) 南部場：

時間：108年0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2樓201教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三) 北部場：

時間：108年0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地點：科技部一樓簡報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四) 東部場：

時間：108年0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

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知足樓1樓行銷流通實習教室(知足咖啡一館)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生技醫藥領域劃分為新藥、醫材硬體、醫材軟體三組，請於本計畫平台勾選類別。另若

為醫材軟體之計畫，應於計畫構想書說明原始碼授權規劃。

- (二) 為加速計畫出場，申請案經審查後如獲擷取，首次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機構需進行技術作價程序，完成授權條件之初步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於計畫執行3個月內聘任具相關產業經歷之執行長或營運長(非計畫主持人)，方得請領計畫第2期款。
- (三)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機構可至本部網站自行下載參閱。
- (四) 本部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十一、聯絡資訊：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3366-2574

E-mail: vmbox3@gmail.com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專員

電話：(02) 2737-7571

E-mail: hwkao@most.gov.tw